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下午3時15分和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和第N-5至N-7頁。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務須將各自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審議事項之詳情	4
(一)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二) 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	5
(三) 繼續給予本公司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5
(四) 聘任本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9
(五)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9
(六)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10
三、 一般資料	11
四、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I-1
附錄二 有關建議修訂若干制度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N-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15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普通股，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執行董事：

王樹東

廖華軍

趙榮哲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非執行董事：

徐倩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6樓2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奉儒

詹豔景

黃江天

敬啟者：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一、緒言

本公司擬定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3時正於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依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及(ii)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所有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和／或類別股東會審議事項之詳情，包括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繼續給予本公司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聘任本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以及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等，其他審議事項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刊發之2024年度報告；及(ii)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審議事項之詳情

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包括：1.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3.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4.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5.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6.關於《繼續給予公司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7.關於《公司2025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8.關於聘任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9.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10.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11.01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1.02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和11.03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上述第6項、第10項、第11.01項和第11.02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他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擬提交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包括：1.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的議案；和2.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的議案。上述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以下列載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繼續給予本公司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聘任本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以及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之詳情，其他審議事項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刊發之2024年度報告。

(一)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8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418,258,2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議案，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 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

於2025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不受影響的前提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方案，在2025年上半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內（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按照不低於30%的比例進行分配。

(三) 繼續給予本公司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充分利用各種債務融資渠道，及時把握有利的融資窗口，自2014年開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給予本公司經營層一定期限內合計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規模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最近一期授權於2022年6月15日生效，已於2024年底到期。

於2025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繼續按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的授權發行規模，重新給予本公司經營層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詳情如下：

1. 發行種類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經營層決定及處理公司一次或分期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事宜（「債務類融資工具」）。

有關債務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票據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類融資工具。

2. 發行主要條款

(1) 發行主體、規模及發行方式

境內債務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本次申請授權下的境內外債務類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在本次發行的各類債務類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債務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方式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可為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2) 發行對象

境內外債務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3) 期限與品種

境內外債務類融資工具的期限均最長不超過30年（含30年，發行永續債除外），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4)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境內外債務類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為公司及其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債券、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5) 決議有效期

自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如果董事會或經營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在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備案或註冊的，則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備案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3. 授權事項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經營層，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資本市場的其它條件全權辦理債務類融資工具（除可轉債、可交換債以外）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務類融資工具發行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債券面值、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在債券存續期限內是否對債券利率進行調整、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

回條款和續期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網上網下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是否上市、上市地點、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債務類融資工具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的審批、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為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它事項)。
- (3) 在董事會或公司經營層已就債務類融資工具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債務類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類融資工具交易流通的相關事宜，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6)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7)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債務類融資工具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於上述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與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由於董事會（或獲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之公司經營層）獲授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事宜，債務類融資工具（除可轉債、可交換債以外）的發行（如落實）將無需另董事會函件獲股東批准。如公司日後擬發行可轉債或可交換債，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

（四）聘任本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為保持相關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參照國務院國資委和財政部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2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1,030萬元（含稅）。

（五）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民幣9萬元／年發放工作補貼（以上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按實際履職時間計算）。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監事會監事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薪酬。

董事、監事參加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將為董事、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六)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2025年4月25日，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合規運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在滿足股東核心保障標準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監會公告[2025]6號）、《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中央企業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調整優化工作指引（試行）》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鑒於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已廢止，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將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若干公司治理相關內部制度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之主要修訂包括：刪除監事會相關章節及條款、明確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刪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相關條款；進一步完善召開股東會情形和程序、細化股東會提案相關規定，包括新增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條件和程序、增加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提案權、將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會提案的股東持股比例由單獨或合計持股3%以上調整為1%以上等；完善／新增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獨立董事職權）和議事規則，完善董事會人員組成與任職要求、董事責任與離職管理制度等；完善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明確本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的分紅比例，新增可以不進行利潤分

配的情形條款，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新增內部審計專節，明確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要求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將根據上述監管規定，匹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進行調整。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能生效；其中，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類別股東權利條款的議案，還須進一步提交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上述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三、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下午3時15分和下午3時30分分別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和第N-5至N-7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務須將隨附的各自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通過郵寄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A股持有

人)，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2025年6月6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6]1048號文批准，以獨家發起方式設立；於2006年8月22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289T。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6]1048號文批准，以獨家發起方式設立；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289T。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06年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733,330,000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08年1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333,400股，於2008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2006年11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733,330,000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08年1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525,333,400股，於2008年2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120 電話：82256688 傳真：82256251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120
第六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依照《公司法》和中央企業領導人員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首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研究公司重大事項。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研究公司重大事項。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設立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煤礦開採（有效期以各煤礦相關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準）；銷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區開展實物煤的交易和儲運活動）、焦炭製品、化肥、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煤炭、鐵路、港口、新能源項目的投資與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層氣、電力生產、電解鋁生產和鋁材加工的投資與管理；煤礦機械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工程設計、勘察、建設施工、招投標代理、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經營與物業管理；出租辦公用房、出租商業用房。（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公司經營範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煤礦開採（有效期以各煤礦相關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準）；銷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區開展實物煤的交易和儲運活動）、焦炭製品、化肥、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制毒化學品）；煤炭、鐵路、港口、新能源項目的投資與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層氣、電力生產、電解鋁生產和鋁材加工的投資與管理；煤礦機械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工程設計、勘察、建設施工、招投標代理、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經營與物業管理；出租辦公用房、出租商業用房。（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公司經營範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股票、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益，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為第三方的債務提供擔保。	
第三章 股份、股份發行、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刪除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境內外均可流通。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0億股，均由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80億股，出資方式為貨幣、實物、土地使用權、股權和其他，出資時間為2006年8月22日。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億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9,152,000,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106,663,000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3,258,663,4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9,152,000,4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106,663,000股。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了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3,258,663,400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5,866.34萬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增資、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購回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裁(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認上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本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地址。	刪除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第四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1)、(3)至(6)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六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第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四十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1.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前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一股東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修訂前	修訂後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法定信息披露媒體，是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紙，即《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至少一家。
—	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十三)項股東會的職權不能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第一至第十八項股東大會的職權不能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應當在境內外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六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除第(一)至(六)項外，如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25%；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給公司及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直接責任人員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七)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外，如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五； (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除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給公司及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直接責任人員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六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2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二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二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二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六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四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及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八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則視為法人股東親自出席。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九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九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七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二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四）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五）各發言人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它內容。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〇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批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九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訂前	修訂後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〇七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	刪除
第一百一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非職工代表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應遵照本章程之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 (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七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〇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10年內不得銷毀。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為可在境內外流通並享有所有股份同等權利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公司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轉換為外資股，無需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批准。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五至第一百三十八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上述第一百三十一條所指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轉為外資股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職工董事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與董事簽訂的相關協議約定的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罷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可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履行公司職工民主程序後予以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六) 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二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八)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以下方式產生：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並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表)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 (五)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作出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六)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前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職工董事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經營情況進行監督；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中長期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並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四)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合規管理體系，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並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經營情況進行監督；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五)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合規管理體系，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委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監事會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總裁(經理)提議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三)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總裁(經理)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二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期限；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事由及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前款第(一)項、第(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三條 除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僅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投票。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獨立非執行董事僅能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投票。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五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 除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並做出決議。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 本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一百四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 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六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投資、提名、薪酬與考核，以及安全、健康與環保(ESG)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第一百六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六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管理及定期審核有關董事、員工、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薪酬獎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則該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六)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權限：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和資本運營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資產處置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 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權限： （一） 監督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計劃的實施，同時監察公司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 （二） 就影響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安全生產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事故的處理； （四） 監督公司ESG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的評估，ESG相關目標進展，聽取ESG事宜的匯報，指導、推進ESG有關工作； （五） 分析和掌握國際國內ESG相關政策，指導公司ESG戰略、指標和目標的制定，審閱年度ESG報告；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協助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裁（經理）和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和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經理)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經理)一名，副總裁(副經理)若干名，協助總裁(經理)工作；設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裁(副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總裁(經理)一名，副總裁(副經理)若干名，協助總裁(經理)工作；設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總裁(副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總裁(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經理)；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總裁(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按照有關規定，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建議；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負責召集總裁辦公會議，研究和解決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總裁（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總裁（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用資金運用情況。總裁（經理）應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總裁（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總裁（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裁（經理）應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總裁（經理）應制定總裁（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總裁（經理）應制定經營層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三條 總裁（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營層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裁(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裁(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總裁(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監事會(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	整章刪除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第二百一十六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	整章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刪除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額為當年稅前利潤的千分之一。董事會基金主要用於獎勵有特殊貢獻的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員工或作為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的來源，具體管理辦法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另行制定。 公司建立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選擇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20%。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選擇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的分紅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百分之二十。

修訂前	修訂後
特殊情況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當年虧損或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數； 2、經股東大會批准以低於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20%進行現金分配的其他重大特殊情況。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特殊情況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公司當年虧損或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數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2. 經股東會批准以低於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百分之二十進行現金分配的其他重大特殊情況。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 (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裁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當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20%並形成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需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二)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 (一)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裁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當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百分之二十並形成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時，公司需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二)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 本條(三)和(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股東股利。 本條第一款第(三)項和第(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會審批。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的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刪除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刪除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公司內控管理部門負責。公司根據內控管理部門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二百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六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任期直至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為止。 第二百〇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議指明的方式決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四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刪除
—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七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第二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它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八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四條 出現如下情形時，公司可以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刪除
—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百三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刊上，以中文和英文刊登(如果上市規則要求的話)。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八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〇七條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二節 公告
—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報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第二十五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屆滿」，包括本數；「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除「工作日」外，本章程所稱「日」、「天」，均指自然日。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產生歧義時，以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除上述修訂外，(i)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修訂後將全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此修改不涉及《公司章程》英文版本的修訂；(ii)《公司章程》原文中的「監事」及「監事會」字眼及表述將被刪除，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及(iii)根據修訂情況，對上下文互相引用條款號進行相應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1.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行為，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法規《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行為，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法規《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安排在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u>應當於</u>安排在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年度股東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u>一十三</u>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三<u>兩</u>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十條第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u>(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議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	(九)(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七) 修改《公司章程》； <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議案； (十四)<u>(九)</u>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u>五十五</u>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u>(十)</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u>(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第(一)至第(十七)項股東大會的職權不能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十八)<u>(十三)</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或者及《公司章程》</u>規定應當<u>由股東會決定</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除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第(一)至(四)項、第(六)至第(七)<u>(十三)</u>項股東會的職權不能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效率，股東大會對公司投資計劃、資產收購與處置、對外擔保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進行明確，並將部分權利授予董事會。具體如下： (一) 投資 1. 股東會對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 (含15%) 的調整。 2. 股東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 (不含15%) 的單個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 (含15%) 的單個項目進行審批。 3.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股東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 (不含2%) 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 (含2%) 的項目進行審批。	第十二條第十一條 為提高公司日常運作效率，股東會對公司投資計劃、資產收購與處置、對外擔保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進行明確，並將部分權力授予董事會。具體如下： (一) 投資 1. 股東會對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 (含15%) 的調整。 2.1. 股東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五 (不含百分之十五) 的單個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五 (含百分之十五) 的單個項目進行審批。 2.3.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投資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股東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二 (不含百分之二) 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二 (含百分之二) 的項目進行審批。

修訂前	修訂後
就本款而言，如上述投資涉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25%，均由股東會審批。 (二) 資產收購與處置 2. 固定資產處置。在不影響本條第二項的前提下，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總和，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股東大會須對該項處置進行審批。不大於33%（含33%）的固定資產處置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款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三) 債務及擔保 1.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和相關規則，授權董事會審批當年的長、短期貸款計劃。	就本款而言，如上述投資涉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五，均由股東會審批。 (二) 資產收購與處置 2. 固定資產處置。在不影響本條第二項的前提下，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總和，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股東大會須對該項處置進行審批。不大於33%（含33%）的固定資產處置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款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三) 債務及擔保 1.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和相關規則，授權董事會審批當年的長、短期貸款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2. 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7) 除(1)至(6)項外，如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涉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25%； (8)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2. 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7) 除(1)至(6)項外，如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涉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五； (8)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以上</u>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第十六條第十五條 <u>過半數</u>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u>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可以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時，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新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七條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時，<u>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百分之一）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新的<u>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並召集人應當</u>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新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u>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股東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八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應負責提出議案。	第十八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的，<u>應負責提出議案。</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議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九條第十七條 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u>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議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條 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 (五)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六)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七)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八) 審議和批准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與激勵計劃。	第三十條第十八條 年度股東會應至少審議以下議案： (一) 審議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二) 審議監事會的年度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 (五)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三六) 審議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四七) 聘用<u>或者</u>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五六) 審議和批准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與激勵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議審議。 (一) 增加或者減少某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某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某類別股份或者授予上述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某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某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某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某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某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第二十二條 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議審議。 (一) 增加或者減少某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某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某類別股份或者授予上述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某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某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某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某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某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對某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限制； (九) 發行某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八) 對某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限制； (九) 發行某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告應當在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議的通知。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u>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u>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告應當在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第三十五條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u>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三) <u>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和時間和會議期限；</u> (三) <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四)(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二)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u>(四)</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u>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u>會議</u>和<u>參加</u>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u>是公司的</u>為股東；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u>(五)</u>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二)<u>(六)</u> 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第二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公司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董事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公司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董事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為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公司負責制定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需要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u>（或者或名稱）</u>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u>主席</u>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公司負責制定出席股東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需要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一) 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 (二) 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棄權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年度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參加表決。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書面委託書應當載明以下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一)——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三)——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棄權的指示； (五)——對可能納入年度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議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u>(五七)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者或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參加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一） 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提供其他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 （二）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明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提供其他能夠讓公司確認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	第三十一條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一） 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提供其他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 （二）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明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提供其他能夠讓公司確認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但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的，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二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但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的，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二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二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要求的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二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二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u>五</u>二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

修訂前	修訂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10% (含10%) 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會議通知除了應符合會議通知一般的要求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二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10% (含10%) 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議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二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會議通知除了應符合會議通知一般的要求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三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第三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條第三十五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三點。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	第四十二條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u>並擔任會議主席</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並擔任會議主席</u>。 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u>監事會主席主持。<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u>可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其他監事代為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也可以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由提議股東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上述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也可以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會的，由提議股東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上述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大會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說明出席人數及表決權份額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議案。	第四十三條第三十八條 大會會議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後，應<u>當</u>首先宣佈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說明出席人數及表決權份額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佈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董事會或大會會議主席不將<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年度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年度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一。 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議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大會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 （一） 議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二） 議案人為法人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議案人為個人股東的，由其本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三） 議案人為監事會的，由監事會委託的人士做議案說明。	第四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大會會議主席就會議議程詢問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做說明： （一） 議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二） 議案人為法人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議案人為個人股東的，由其本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三） 議案人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的，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u>監事會委託的人士做議案說明。
第四十七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u>或建議</u>，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股東質詢<u>或建議</u>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議案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五十條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不得對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否則，有關變更，<u>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u>不得</u>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議案以任何理由擱置<u>或者</u>不予表決。年度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五十一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	第五十一條第四十六條 <u>大會會議</u>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第五十四條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三分之一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3) 非職工代表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3) 非職工代表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免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5)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u>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u>；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修訂前	修訂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4)<u>(3)</u> 《公司章程》的修改； <u>(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 (5) <u>股權激勵計劃；</u> <u>(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第五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五十五條—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五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人士不能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u>股東</u>人士不能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條 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	第五十八條 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u>當</u>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
第五十九條 在不影響《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一名股東代表作為清點人，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清點人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	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一條 在不影響《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一名股東代表作為清點人，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清點人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通過網絡<u>或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u>或者</u>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u>或者</u>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應在大會上宣佈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加載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條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大會會議</u>主席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應在<u>大會會議</u>上宣佈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加載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三條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u>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u>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四)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六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三一)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各發言人對每一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四)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u>(四)(五)</u> 各發言人對每一<u>提案</u>議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u>(五)(六)</u> 股東的質詢意見<u>或者</u>一建議以及董事、監事相應的答覆<u>或者</u>說明等內容； <u>(六)(七)</u>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u>(七)(八)</u> 股東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如法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章程指引》需要）。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如法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章程指引》需要）。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對股東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議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與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議案表決結果以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對股東議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議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與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指定的報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	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股東會決議公告應在指定的報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由 <u>公司證券事務部負責解釋</u> 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 <u>內</u> 」含本數，「超過」、「低於」、「 <u>多於</u> 」不含本數。

註：除上表修訂外，(1)《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相關條款編號、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進行相應調整。僅涉及前述「股東會」表述及編號調整的條款不進行逐條列示；(2)《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文中的「監事」及「監事會」字眼及表述將被刪除（如適用），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u>方針、經營計劃</u>和<u>中長期發展規劃、投資計劃</u>方案； (四) <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五) 審議批准</u>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u>制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u>發行債券的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方案； (七) 擬定<u>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u>或或者</u>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u>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並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u>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十四)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合規管理體系，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並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以上職權和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制定了《中煤能源董事會決策事項清單》，詳見附件。	<u>(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 (九)—<u>(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十)—<u>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u>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u>(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 <u>(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u> <u>(十六) 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經營情況進行監督；</u> <u>(十七) (十四)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u>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u>(十八)</u>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合規管理體系，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十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並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以上職權和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制定了《中煤能源董事會決策事項清單》，詳見附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提出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關聯性標準進行審議，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年會審議。	第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百分之一</u>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年會<u>股東會</u>上提出的臨時提案，董事會根據《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關聯性標準進行審議，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年會<u>股東會</u>審議。
第九條 決定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一) 董事會負責審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二) 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 (含15%) 的調整；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0% (含10%) 的調整。 (三) 對於單個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 (含15%) 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對投資額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的項目進行審批。	第九條 決定投資的權限和授權： (一) 董事會負責審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投資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二) 董事會可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 (含15%) 的調整；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的調整。 (三) 對於單個項目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勘探開發、固定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對投資額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十的項目進行審批。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含2%)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含1%)的項目進行審批。 (五) 新商機的選擇權及新業務的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在就避免同業競爭,包括對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新商機的選擇、對新業務的優先認購權等進行決策時,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投票表決。 (六) 上述對總裁(經理)的投資權限和授權均指對公司主業範圍內的投資。對公司非主業範圍內的投資如超過公司的年度投資額的5%,均須經董事會審批,未超過年度投資額的5%的投資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審批。 (七) 上述投資權限和授權,如涉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25%,均由股東大會審批。	(四) 公司運用公司資產對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進行風險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期貨、股票)的,董事會對單項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二(含百分之二)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的項目進行審批。 (五) 新商機的選擇權及新業務的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在就避免同業競爭,包括對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新商機的選擇、對新業務的優先認購權等進行決策時,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投票表決。 (六) 上述對總裁(經理)的投資權限和授權均指對公司主業範圍內的投資。對公司非主業範圍內的投資如超過公司的年度投資額的百分之五,均須經董事會審批,未超過年度投資額的百分之五的投資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審批。 (七) 上述投資權限和授權,如涉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五,均由股東會審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決定資產收購、處置的權限和授權： (二) 在不影響本條 第一項的前題下，公司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含33%)的，由董事會審批；不大於10%(含10%)的，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審批。本條 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三) 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受託理財、承包租賃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訂立、變更和終止)，須就涉及的金額或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計算本條 的五個比率。 除關聯交易外，在不影響本條 第一項的前提下，董事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均不大於5%(含5%)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對上述五個比率均不大於1%的項目進行審批。 (四) 上述對總裁(經理)投資處置的權限和授權均指對公司主業範圍內的資產處置。對公司非主業範圍內的資產處置，如非主業資產超過年度總資產的5%，均需經董事會審批，未超過年度投資額的5%的投資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審批。	第十條 決定資產收購、處置的權限和授權： (二) 在不影響本條 第一項的前題下，公司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含33%)的，由董事會審批；不大於10%(含10%)的，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審批。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三) 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受託經營、受託理財、承包租賃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訂立、變更和終止)，須就涉及的金額或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計算本條 的五個比率。 除關聯交易外，在不影響本條 第一項的前提下，董事會對上述任一比率均不大於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對上述五個比率均不大於百分之一的項目進行審批。 (四) 上述對總裁(經理)投資處置的權限和授權均指對公司主業範圍內的資產處置。對公司非主業範圍內的資產處置，如非主業資產超過年度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均需經董事會審批，未超過年度投資額的百分之五的投資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審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決定債務、擔保的權限和授權： (一)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董事會審議批准當年的長短期貸款計劃；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短期貸款計劃作出不大於20%的調整；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短期貸款計劃內，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審批單筆貸款金額不大於人民幣10億元的長短期貸款合同； (二) 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十一條 決定債務、擔保的權限和授權： (一) 根據股東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董事會審議批准當年的長短期貸款<u>債務融資</u>計劃；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對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短期貸款<u>債務融資</u>計劃作出不大於百分之二十的調整；在經董事會批准的當年長短期貸款計劃內，授權總裁（經理）以召開總裁辦公會議的形式審批單筆貸款金額不大於人民幣10億元的長短期貸款合同； (二) 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會審批：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7. 除第1至6項外，如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涉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25%； 8.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公司為他人擔保的，被擔保人應向公司提供反擔保或其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對外擔保合同。	7. 除第1至6項外，如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涉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且進行五項規模測試的任何一個結果大於等於百分之二十五； 8.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u>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u>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公司為他人擔保的，被擔保人應向公司提供反擔保或其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對外擔保合同。</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決定機構、人事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 (一)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二) 分支機構的設置； (三) 決定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第十四條 決定機構、人事的權限和授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 (一)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二) 分支機構的設置； (三) 決定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u>成員</u>和監事會成員，以及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u>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會</u>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六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u>與考核</u>委員會、戰略<u>與投資</u>規劃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u>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成員<u>委員</u>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u>與考核</u>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主任</u>\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u>主任</u>\主席應當是會計專業人士。 <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就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 (三) 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資料的備選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披露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實務及要求的重大趨勢及發展； (四)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與人員安排，內部審核團隊的組成、責任、計劃、成果、預算與人員安排，並檢查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要素及有效性； (五) 審閱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六) 建立公司對投訴意見(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處理程序；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一) 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就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資料的備選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披露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實務及要求的重大趨勢及發展； (四)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與人員安排，內部審核團隊的組成、責任、計劃、成果、預算與人員安排，並檢查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要素及有效性； (五) 審閱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六) 建立公司對投訴意見(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處理程序；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政策； (二) 制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向董事會提出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福利和股權激勵方案與建議； (三)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的薪酬、福利和股權激勵方案建議； (四)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管理及定期審核有關董事、員工、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薪酬獎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則該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管理及定期審核有關董事、員工、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薪酬獎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五)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則該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u> <u>(六)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u> <u>(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u> <u>(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一)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政策；</u> <u>(二) 制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向董事會提出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福利和股權激勵方案與建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的薪酬、福利和股權激勵方案建議； (四)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管理及定期審核有關董事、員工、高級管理人員的長期薪酬獎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則該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六)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和資本運營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資產處置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條 戰略<u>與投資</u>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和資本運營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資產處置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計劃的實施，同時監察公司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 (二) 就影響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事故的處理； (四) 審視、監察公司ESG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公司年度ESG報告； (五) 對ESG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 對ESG的風險及內部監控體系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安全、健康及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計劃的實施，同時監察公司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 (二) 就影響公司<u>安全、健康、安全與環境</u>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u>重大安全生產事故</u>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事故的處理； (四) 審視、監察<u>監督</u>公司ESG表現，<u>包括但不限於審議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的評估，ESG相關目標進展，聽取ESG事宜的匯報，指導、推進ESG有關工作；</u> (五) <u>分析和掌握國際國內ESG相關政策，指導公司ESG戰略、指標和目標的制定，審閱</u>年度ESG報告； (五)對ESG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對ESG的風險及內部監控體系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u>(六)</u> 董事會授權的<u>其他事宜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u>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具體工作包括：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關注媒體報道，主動向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求證，督促董事會及時披露或澄清；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辦理公司限售股相關事項，督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及其他公司股權管理事項；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簽署的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具體工作包括：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關注媒體報道，主動向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求證，督促董事會及時披露或澄清；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辦理公司限售股相關事項，督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及其他公司股權管理事項；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簽署的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確定審批程序，完成信息披露等工作；	(十) 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確定審批程序，完成信息披露等工作；
(十一) 負責公司規範運作培訓事務，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培訓；	(十一) 負責公司規範運作培訓事務，組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培訓；
(十二) 應提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如知悉前述人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關決策時，應當予以警示，並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二) 應提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如知悉前述人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關決策時，應當予以警示，並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三)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十三)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裁(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五條—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裁(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九條 遇到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監事會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總裁(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遇到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 (三) 過半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總裁(經理)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董事長、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方式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董事會會議採用可視電話會議形式舉行的，應進行錄音和錄像，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 在應急情況下，僅限於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可視電話會議方式，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而無須對議案進行討論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包括當面遞交、傳真、特快轉遞、掛號空郵等方式），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但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或董事與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應盡量避免以傳閱方式處理或交由專業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現場會議。與該交易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會議。	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董事長、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u>現場+視頻（電話）</u>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u>一</u>以視頻方式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u>一</u>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董事會會議採用<u>視頻（電話）</u>可視電話會議形式舉行的，應進行錄音和錄像，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 在應急情況下，僅限於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u>、</u>可視電話會議方式，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而無須對議案進行討論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包括當面遞交、傳真、特快轉遞、掛號空郵等方式），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u>但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或董事與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應盡量避免以傳閱方式處理或交由專業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現場會議。與該交易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會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提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提案的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遞交提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提案，應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提案的徵集，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四） 總裁（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 提案的徵集 董事會秘書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提案的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遞交提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涉及依法<u>應當披露</u>的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提案，應先由<u>全體</u>獨立非執行董事<u>過半數同意</u>認可。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 提案的徵集，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二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三四） 總裁（經理）提議的事項； （<u>四五</u>）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公司的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三十四條 會議通知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監事、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 4. 會議召集人和董事長、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5.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6.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會議通知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監事、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3. <u>事由及</u>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 4. 會議召集人和<u>主持人</u>董事長、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5.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6.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u>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證券事務部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證券事務部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送達、特快專遞、電傳、電報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董事長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通知應採用中文書寫形式，必要時可附英文書寫形式。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三)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證券事務部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證券事務部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送達、特快專遞、電傳、電報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董事長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通知應採用中文書寫形式，必要時可附英文書寫形式。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三)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外部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資料。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上述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全體董事、監事、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員發出通知。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四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外部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u>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如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意見（如有）等</u>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資料。 當<u>二</u>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u>兩</u>名以上<u>獨立非執行董事</u>二分之一以上外部董事認為<u>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u>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上述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u>審</u>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全體董事、監事、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列席會議的人員發出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董事長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u>期限</u>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董事長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u>兩</u>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u>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八條 議案的審議 董事長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董事長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議案的審議 董事長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董事長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長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董事長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董事長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長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董事長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董事長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三) 公司董事、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三十九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三)公司董事、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1.同意； 2.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議案的表決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董事長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董事長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十條<u>第三十八條</u> 議案的表決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董事長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u>主持人</u>董事長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部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董事長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董事長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董事長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九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部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董事長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董事長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董事長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議案回避表決： （一）《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存在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議案回避表決： （一）《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u>董事會會議議案決議事項</u>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的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情形董事行使表決權。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在須經董事會審批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上存在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規定的需回避表決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作出決議有特別要求的，董事會會議的程序應符合該特別要求。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一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規定的需回避表決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董事會作出決議有特別要求的，董事會會議的程序應符合該特別要求。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四條 暫緩表決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u>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u>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由<u>公司證券事務部負責解釋。</u>
附件 中煤能源董事會決策事項清單 序號 決策事項 一 公司治理／公司戰略規劃 1 《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委員會議事規則》《總經理議事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等的制定和修改 2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訂	附件 中煤能源董事會決策事項清單 序號 決策事項 1 <u>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u> 2 <u>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u>

修訂前	修訂後
3 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審定 4 總經理年度工作報告、ESG報告 5 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 預算管理 6 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7 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8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三 經營管理 9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10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11 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12 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方案的擬定 13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的擬定 14 對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15%（含15%）的調整 15 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含15%）的單個項目進行審批 16 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含2%）的單項風險性投資項目進行審批 17 對投資額超過公司年度投資額5%的公司非主業範圍內的投資進行審批 18 對「一定額度」以上的資產收購、處置等進行審批 19 長短期貸款計劃的審批	3 <u>審議《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審批《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工作細則》《經營層議事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信息披露實施細則》《信用類債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辦法》《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董事會會議議案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會計核算辦法》《財務管理辦法》《A股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融資擔保管理辦法》《投資管理辦法》《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等制度</u>

修訂前	修訂後
20 對新商機的選擇、對新業務的優先認購權的決策（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投票權） 21 「一定額度」以上的關聯交易（按照兩地上市規則執行） 四 內控和風險管理 22 風險管理體系 23 內部控制體系 24 合規管理體系 25 聘任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五 人力資源管理 26 公司董事的聘任、解聘、薪酬等事項 27 公司總裁（經理）、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與解聘，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28 專門委員的設置和有關人員的任免 六 定期報告 29 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一季報告、三季報告及審計報告 七 績效評價 30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 31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核指標確定及調整 註：以上所涉「一定額度」的判斷，需就具體事宜詳詢證券事務部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測算。	4 <u>審批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及調整、主業範圍及調整方案</u> 5 <u>審議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審批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年度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總裁年度工作報告、ESG報告、財務公司年度\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u> 6 <u>審批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債務融資計劃、財務預決算方案</u> 7 <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8 <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u> 9 <u>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10 <u>制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方案</u> 11 <u>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u> 12 <u>審批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及當年資本開支金額超過百分之十的調整</u> 13 <u>審批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的單個項目</u> 14 <u>審批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二（含百分之二）的單項風險性投資項目</u> 15 <u>審批投資額超過公司年度投資額百分之五的公司非主業範圍內的投資</u>

修訂前	修訂後
	16 <u>審議按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審批其他對外擔保事項</u>
	17 <u>審批單筆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審議超過1億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u>
	18 <u>決定內部控制體系、風險管理體系、合規管理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審批年度重大經營風險評估報告、內控評價報告等有關報告</u>
	19 <u>審議聘任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
	20 <u>審議公司董事的聘任、解聘、薪酬等事項</u>
	21 <u>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22 <u>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考核方案、考核指標確定及調整、考核結果、薪酬分配事項</u>

修訂前	修訂後
	23 <u>聽取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自查評估情況的匯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的匯報、審計工作上年度完成情況及本年度安排情況的匯報、安全健康環保及節能工作上年度完成情況及本年度工作安排的匯報</u>
	24 <u>審批「一定額度」以上的資產收購、處置事項、「一定額度」以上的關聯交易（按照兩地上市規則執行）事項</u>
	25 <u>決定新商機選擇、對新業務的優先認購權（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投票權）</u>
	26 <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權</u>

修訂前	修訂後
	<u>註：</u> <u>1. 以上所涉「一定額度」的判斷，需證券事務部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測算後確定審批程序；</u> <u>2. 上述清單第7、8、9、10、11、19、20項，第3項中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5項中的董事會工作報告，第16項中的按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第17項中的超過一億元的對外捐贈或贊助事項，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需提交股東會審批。</u>

註：除上表修改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將「總裁(經理)」調整為「總裁」，相關條款編號、引用前文條款的編號等序號進行相應調整。僅涉及前述「股東會」表述及編號調整的條款不進行逐條列示。

3.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之主要建議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存在以下交易或往來的，即視為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 (3)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4) 提供擔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6)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8) 債權、債務重組； (9)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10)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第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存在以下交易或往來的，即視為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1)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2)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 (3)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4) 提供擔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6)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7)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8) 債權、債務重組； (9)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10)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修訂前	修訂後
(11)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11)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12) 購買或提供原材料、燃料、動力、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12) 購買或提供原材料、燃料、動力、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13) 銷售產品、商品；	(13) 銷售產品、商品；
(14)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14)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15)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15)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16) 存貸款業務；	(16) 存貸款業務；
(17)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17)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18) 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進行債務結算；	(18) 代表公司或由公司代表另一方進行債務結算；
(19)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19)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20) 涉及公司及其所屬企業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或決定不行使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20) <u>(18)</u> 涉及公司及其所屬企業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或決定不行使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21)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運營租賃或分租；	(21) <u>(19)</u>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運營租賃或分租；
(22)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22) <u>(20)</u>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發行公司及其所屬企業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24)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25)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23)(21) 發行公司及其所屬企業的新證券、<u>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u>，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u>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u>； (24)(22)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25)(23)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十七條 關聯股東及任何在有關關聯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應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回避表決，其持股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出席會議監事均須對有關關聯交易發表公允性意見。	第十七條 關聯股東及任何在有關關聯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應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回避表決，其持股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出席會議監事均須對有關關聯交易發表公允性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有權查閱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它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二十五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u>委員</u>有權查閱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它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辦法對公司、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辦法對公司、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總裁(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

註：除上述修訂外，《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全文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此修改不涉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英文版本的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
6. 審議並酌情批准繼續給予本公司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並酌情批准聘任本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9.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10.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11.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制度：
 - 11.01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02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03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上述第6項、第10項、第11.01項和第11.02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他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在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託代表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利潤分配預案，則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84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有關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
2.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資格

凡在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託代表

- (1).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就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84